

我市今年公积金结息超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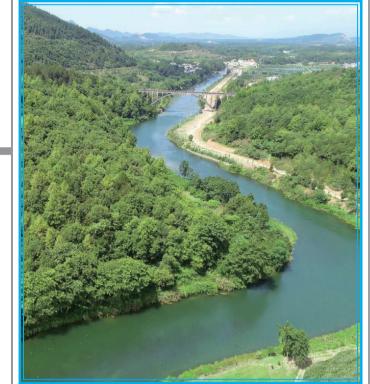
人均到账684元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张雄彪)近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为全市2935家缴存单位的152208名缴存职工结息了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此次结息共计10413.64万元,年度结息金额

首次突破亿元大关,人均684.17元,已全部存入职工个人账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

积金个人账户之日起,每年6月30日,职工账户当年新缴存的和上年结转的住房公积金都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计利息,所结利息自动计入缴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



目前,市公积金中心已通过12329热线平台向缴存职工手机号免费发送结息短信,缴存职工也可通过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查询本人账户年度结息情况。

咸宁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

缴存上限调整为4146元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记者日前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获悉,7月1日起,咸宁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度调整,限高保低,月最高可缴存4146元,月最低需缴存138元,调整期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月最高缴存额较去年有所降低,月最低缴存额和去年一样。

2020年度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比例,保持在5%—12%。在本市行政范围内的单位和职工个人,一般按职工2019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10%缴存,最高不超过12%,最低不低于5%。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月缴存比例为12%。

各缴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调整职工今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度,职工的缴存额度一经确定调整期内不得变更。新参加工作职工及单位新调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起始缴存时间,前者是在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后者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

据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有关负责



人介绍,因为统计口径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月最高缴存额在去年的基础上下降了200多元。

我市全方位落实消防审验承接工作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张溯 胡彩冰)记者昨日在市住建局了解到,2019年4月至今,该局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力求在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为申请办理消防审验事项的企业排忧解难,提高办办事效率,节约行政资源。

据了解,市住建局于2019年5月8日联合市消防支队印发了《市住

建局市消防支队关于做好移交承接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随后还制定了《咸宁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试行)》,并常态化开展各项业务培训、稳定机构人员编制,保证承接工作专业性、稳定性;并通过抓细节、抓服务,合理利用系统办公,优化营商环境,在相关业务申请与办理程序上

做到了“应简尽简”,将提效实策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全市住建部门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项300余件,其中消防设计审查140余件、消防验收150余件。立案查处违反《消防法》等违法违规行为5起。全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我市建筑企业 资质延续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尹辉 胡彩冰)记者昨日从市住建局获悉,为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市已于近期实行了建筑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告知承诺制。

以前的建筑企业资质延续审批,需要全面核查企业人员、装备、净资产等十几项内容,要求企业提供大量书面资料,经过初审、复审多个环节。

现在的告知承诺制,我市相关企业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进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信息平台”,以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建筑企业资质延续,并承诺网上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主管部门将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高效直观的线上申请“让信息跑路”代替了“群众跑腿”,企业承诺的“无纸化审批”免去了繁杂的书面资料审核,减轻了审批工作强度,提升了办事效率。同时,让主管机构将工作重心从高门槛的资料审查转换到实际过程的监控中,可以减轻企业压力,保证监管效果。

市住房公积金党支部 荣获“红旗 党支部”称号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陈瑶)在建党99周年之际,市公积金中心党支部被中共咸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授予“红旗党支部”荣誉称号,受到通报表彰。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党支部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的指导下,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党组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为契机,坚持“围绕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工作”的思路,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发展步调一致、同频共振,为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市城镇燃气专委会

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蒋顺铭)近日,市城镇燃气专委会组建督查组对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各地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我市城镇燃气行业健康发展,为下半年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督查组通过现场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对各县(市、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建章立制、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及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处罚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每个县(市、区)1家天然气经营企业、2家液化石油气企业、1家餐饮业场所、1个居民小区进行检查。针对存在问题,现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督查组强调,各地燃气管理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高度重视城镇燃

气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整治行动,坚决堵塞安全生产监管的漏洞。要落实清单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整改难度大、存在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要采取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等果断措施的强制措施,从严查处。对隐患没有及时排查治理的,要视同事故予以严肃处理,确保我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加强人防工程汛期安全管理

近日,市住建局人防科深入各个小区,排查人防工程防汛安全隐患,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迅速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着力查缺补漏、消除盲区、堵塞漏洞。

连日来,我市连降暴雨,防汛抗洪形势严峻。市住建局人防科对市区人防工程防汛形势进行全面分析,按照《湖北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人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强化自身责任风险意识,并前往多个小区人防工程现场检查。

(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杨光起)

